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板簡字第2596號

03

原告 郭淑敏

04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05

被告 張江瑞英

06

被告 江哲正

07

被告 江景村

08

被告 黃廷雄

09

被告 李黃寶珠

10

被告 鄭江洲

11

被告 鄭健堂

12

被告 鄭麗萱

13

被告 王光晨

14

被告 王光陽

15

被告 王光昇

16

被告 江滿悅

17

被告 劉慶福

18

被告 劉辰雄

19

被告 陳木松

20

被告 劉蕃薯

21

被告 劉萬進

22

被告 劉美玉

23

被告 劉美嬌

24

被告 劉秀一

25

被告 劉義松

26

被告 劉義忠

27

被告 劉松雄

28

被告 劉勇

29

被告 劉文生

30

被告 劉龍德

31

被告 劉靜雄

32

被告 黃劉金葉

01	被	告	吳	劉	鳳	嬌
02	被	告	游	劉	金	寶
03	被	告	劉	碧	霞	
04	被	告	劉	莉	秋	
05	被	告	劉	明	宏	
06	被	告	劉	明	治	
07	被	告	劉	阿	木	
08	被	告	孔	璫	蓉	
09	被	告	劉	旭	家	
10	被	告	劉	萬	春	
11	被	告	劉	嬌		
12	被	告	劉	美	鳳	
13	被	告	劉	阿	麵	
14	被	告	李	應	緯	
15	被	告	李	應	綜	
16	被	告	林	美	惠	
17	被	告	林	義	盛	
18	被	告	林	昇	毅	
19	被	告	林	喜	右	
20	被	告	高	閔	翎	
21	被	告	劉	雪	霞	
22	被	告	劉	龍	朗	
23	被	告	王	林	束	慎
24	被	告	林	恒	雄	
25	被	告	林	盛	雄	
26	被	告	林	秀	珍	
27	被	告	林	奇	輝	
28	被	告	林	奇	正	
29	被	告	林	安	邦	
30	被	告	林	何	融	
31	被	告	莊	淑	華	

01	被	告	劉子琪	
02	被	告	劉子鈴	
03	上列二人共同			
04	法定代理人		劉炳煌	住台北市○○區○○路○○巷○○號二樓
05			唐以斯	住台北市○○區○○路○段○巷○○號十
06				三樓
07	被	告	吳劉淑美	住台北市○○區○○路○○巷○○號七
08				樓
09	被	告	黃劉淑貞	住台北市○○區○○路○段○○巷○○
10				弄○號二樓
11	被	告	劉貴美	住台北市○○區○○街○○號九樓之3
12	被	告	劉千女	住台北市○○區○○街○○巷○○號四樓
13	被	告	劉千子	住台北市○○區○○路○段○○號四樓
14				之7
15	被	告	劉程仁	住台北市○○區○○路○段○○巷○弄
16				○號
17	被	告	劉世詮	住新北市○○區○○路○○號十樓
18	被	告	陳成榜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三樓
19	被	告	賴美仔	住新○○區○○街○○號十樓
20	被	告	井泓瑩	住台北市○○區○○路○○巷○○號五
21				樓
22	被	告	劉伯誠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23	被	告	劉服昌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七樓
24	被	告	劉延樹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25				○號
26	被	告	劉勇昇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27	被	告	劉漢勝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28	被	告	劉坤和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29	被	告	劉坤宗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30	被	告	劉修華	住台北市○○區○○街○○號
31	被	告	陳張玉霞	住台中市○○區○○路○○號

01	被	告	劉哲嘉	住桃園市○○區○○○街○○○巷○○號十
02				樓
03	被	告	劉阿却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四
04				樓
05	被	告	劉淑萍(原名:劉淳毅)	
06				住台南市○○區○○○路○段○○巷○○號
07				一樓之2
08	被	告	王錦雀	住新北市○○區○○路○○○號
09	被	告	黃昭碩	住新北市○○區○○街○○號七樓
10	被	告	劉榮華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11	被	告	劉榮中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
12				號
13	被	告	李鴻章	住新北市○○區○○○○號
14	被	告	張劉素霞	住新北市○○區○○街○號三樓
15	被	告	劉蔡素琴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
16	被	告	劉義人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17				號
18	被	告	劉義明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19				號二樓
20	被	告	劉義裕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21				號五樓
22	被	告	劉義順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23				號五樓
24	被	告	佘金鉅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25				號
26	被	告	佘金城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27	被	告	劉周月里	住基隆市○○區○○路○○○巷○○號十一
28				樓
29	被	告	周淑貞	住台北市○○區○○路○段○○○巷○○號
30	被	告	佘睿紘	住新北市○○區○○路○段○○巷○○弄○○
31				號二樓

01	被	告	余慶隆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二樓
02	被	告	劉力嘉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三樓
03	被	告	劉力銓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0
04				號十二樓
05	被	告	劉秀卿	住新北市○○區○○路○○○號五樓
06	被	告	劉明忠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十
07				一樓
08	被	告	劉秀雲	住新北市○○區○○街○○號九樓
09	被	告	劉仁和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10				號
11	被	告	劉韋志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十
12				三樓
13	被	告	劉韋莉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十
14				三樓
15	被	告	劉韋汶	住台北市○○區○○○路○段○○○巷○號
16				三樓
17	被	告	晉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8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三樓之
19				一
20	法定代理人		林讚宏	住同上
21	被	告	劉明輝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22	被	告	劉明鑫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十二樓
23				之六
24	被	告	劉瑪莉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25				號二樓
26	被	告	蔡培恭	住新北市○○區○○路○○號二樓
27	被	告	劉忠宜	住台北市○○區○○街○○○巷○○弄○號
28	被	告	劉恬君	住台北市○○區○○街○號七樓之二
29	被	告	周聖淵	住台北市○○區○○街○段000號六樓
30	被	告	劉錦堂	住新北市○○區○○路○段00號十四樓
31	被	告	尚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號二樓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住同上
被告 邵俊傑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二樓
被告 狄建鏘 住屏東縣○○鎮○○路○○巷○號
被告 林智慧 住台北市○○區○○路○○巷○○號五
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江瑞英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
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
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此為法定
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黃廷昌於本件起訴前，已於民國108年6月29
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本件無法
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黃廷昌，復無從命其補正，且本件對共
同被告間必須合一確定，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書記官 謝淳有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